

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規定，針對證交所、櫃買中心、期交所、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調高監理年費。年費調整幅度由金管會評估之，但需可支應金管會及所屬人事費之歷年預算平均值。

提案人：江永昌

連署人：余宛如 王榮璋

7、

關於樂陞求償案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後稱投保中心）要求受害投資人，須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前，決定是否接受中國信託之賠償條件，如不接受，就必須撤回「全部案件」的授權，不得僅撤回「對中國信託求償」的授權。投保中心之要求，已根本違反《民事訴訟法》中，債權人對不同債務人的請求權，以及各該請求權的訴訟實施權為獨立存在之基本原理。為貫徹國家設立投保中心之目的，乃在協助受害投資人求償，爰建請作成兩項決議如下：

一、受害投資人對於是否接受中國信託求償，應有更充裕的時間考量，原訂 11 月 24 日之期限，應至少延到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無論受害投資人的決定為何，投保中心應循《民事訴訟法》之規範，確保受害投資人得單獨撤回對中國信託求償的授權，而不影響對其他債務人求償的授權，不得逕以「全有全無」統包式的處理。

提案人：黃國昌

連署人：江永昌 邱泰源

主席：羅委員明才加入第 1 案、第 2 案、第 3 案、第 5 案及第 6 案之連署。

首先處理法案的部分，請問各位委員，對修正法案有無意見？

曾委員銘宗：沒有意見。

主席：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原則上我們支持，但可否容許我們提出文字修正的建議？

主席：請說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第 4 案……

主席：抱歉，現在處理的是會計師法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我們贊成。

主席：那先請回，我們先處理法案的部分，至於臨時提案，稍後再逐案進行好嗎？如果各位沒有意見，就通過王榮璋委員所提修正條文。

繼續逐案進行臨時提案，首先處理第 1 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 2 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 3 案。